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朱玉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15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3128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系統使用手冊1份(請逕至本府員工愛上網／人主政風／員工參與入口網／反映個人權益問題項下載)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反映個人權益問題」系統自107年1月1日起正式啟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、依法派（聘、僱）用及聘任人員之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等權益，以及機關作成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之救濟，得適（準）用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規定程序行之。另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之勞工同仁對於個人權益之申訴，除得向服務機關之勞資會議或工會組織提出外，亦得向本府勞動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，以上方屬法定救濟程序或途徑，特此說明。

二、現為提供本府同仁反映個人權益事項之管道，爰建置「反映個人權益問題」系統（按：置於本府員工愛上網／人主政風／員工參與入口網內），舉凡超時加班、紛爭情事、人際關係、家庭問題、工作環境、民眾投訴、遭受處分、人事陞遷、私事煩憂、感情問題、業務分配等事項，經當事人循系統申請並提出案件具體內容（人、事、時、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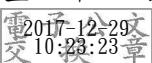
啟明學校 1061229



及可供協處之資料後，將由該申請人所屬之一級機關關懷
協調小組人員關懷組受理（區公所人員部分由本府民政局
受理），並依個案實際狀況提供必要之協處，再於系統內
回復相關處理情形。又該系統非屬法定救濟管道，請務必
於宣導時轉告同仁，並請其於使用系統前詳閱系統內說明
與宣告、流程說明。

三、檢附系統使用手冊1份，另亦可至前開路徑自行下載使用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94